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9-090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丘国强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未改变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丘国强先生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，仅系对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有效期的延长

2、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，无实际控制人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丝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中创”）与丘国强先生的通知，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将原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是：

鉴于：

丘国强和上海中创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该协议第5.1条约定“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。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，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”。

鉴于此，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遵守：

1、双方同意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第5.1条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由2019年12月31日，延长一年，即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，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系对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补充，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。

3、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外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其他约定内容仍继续有效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(4)份，双方各执贰(2)份，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。

二、关于大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的说明

至本公告披露时，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其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拥有表决权情况			持股情况		
	排名	表决权数	表决权比例	排名	持股数	持股比例
上海中创	1	74,093,650	19.22%	4	36,722,452	9.53%
罗红花	2	57,854,328	15.01%	1	57,854,328	15.01%
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3	37,876,091	9.83%	2	37,876,091	9.83%
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	4	33,248,702	8.63%	5	33,248,702	8.63%
丘国强	5	0	0%	3	37,371,198	9.69%

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与丘国强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37,084,9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；获赠股份划转后持有公司股份 37,371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9%）的股东权利（除收益权以外）委托上海中创行使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）；协议有效期内，（含上海中创及丘国强获赠的股份划转后）上海中创可行使公司共计 19.22% 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相关权利，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。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《关于股东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7）、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丘国强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上海中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0）、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未改变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丘国强先生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，仅系对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有效期的延长。

本次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，无实际控制人。

如前所述，就此，本次公司不再另行单独披露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丘国强先生与上海中创不再另行单独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